

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教材

写作通论

北京出版社

写作教学用书

写 作 通 论

刘锡庆 朱金顺

写作教学用书
写 作 通 论

刘锡庆 朱金顺

*
北京出版社出版
（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）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印刷三厂印刷

*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07,000字
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
印数 1—1100,000
书号：7071·917 定价：0.82元

《写作通论》序

黄药眠

有人问作文和说话是不是一样？有人说一样。书面语言就是把口头语言写在纸上罢了，这不是一样？

但我认为事情也不能说得这样绝对。

例如家常闲谈，朋友聊天，东拉一句，西扯一句，既无一定的目的，又无一定的范围，将这些话记录下来能成为文章么？那当然不能。（当然写小说中的某一段对话是可以的）所以应该承认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既一样，又还有些不一样。

但也有些文章，就是和口头语言一样。

例如在会场上发言，或上讲台教书，这就和平常说话不大一样，倒大致和文章一样了。因为无论是作文或发言，作者都得就某一个人，某一件事，某一个问题，某一个方面发表自己的所见所闻、所思所感。而且这种口头语言都和书面一样，由作者基本上先拟好一个中心，然后围绕这个中心，举出一些原因、理由或结果，要有理论的说明或事实的证据。不过发言和讲课写文章究竟又还有些不同。那就是作文是书面语言，比较固定的，因此它的句法要比较正规，措辞要比较准确，组织要比较严密，层次要比较分明——其实，这也正是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的一些基本不同之处。

有人问，为什么人们觉得说话容易而作文难？我觉得除了上面所说的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有区别的原因之外，往往作文是先由别人出好题目，而作者只能按题目的范围来发表自己的意见，而有时恰好作者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意见，或事前没有想过，这就难办了。不过，我想，这是和知识面的广博与否有关，而不单纯是作文的问题了。

但的确学写文章，必须先拥有丰富的材料或叫做素材，这就要靠作者平时在生活工作的时候能多注意各种人物的面貌、体形、动作、语言、态度、性格，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有了这些材料，然后经过思考形成主题，按照心中的主题思想，来构思出情节结构，安排出人物故事，并通过这些来表现出社会人物动态。

其次，作文，还有各种不同的种类，并有各自的特点。如写小说，是以叙述故事描写人物为主的。描写人物要生动，要写出人物的性格特征，要写出他心里的想法和感受，而这些都不是提起笔来写的时候才临时想起来的，这是要靠平时生活当中，就注意周围人物的体形、面貌、动作、姿态、表情、语言，并体验到其内心的想法和感受，结构好故事情节，并通过这人物的描写和故事的情节，表现出社会动态、人物的形象。

描写人物，叙述故事，作者也不是见到什么就写什么，也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和思考。有选择有提炼，最后根据主题思想和审美感受去加以集中概括成为生动的典型形象。

至于写诗，诗大致分两种：抒情诗和叙事诗。叙事诗和小说差不多，但句子要更凝练一些，诗人的情感要更丰富一些。而且现在写叙事诗的诗人比较少了。抒情诗顾名思义，当然主要是抒发诗人自己的感情，但这个自己，也是社会中的一员，而且抒情也不是张口呐喊，我愤怒，我悲哀，我高兴就行了，也必须具体地

写出自己的感受或通过别人的看法来烘托出自己的感情，借景抒情或引类联想出另外一些情景、人物来表达出自己的思想感情。

还有一种文体是散文，散文的写法，那就更是多样，有些用日记体，有些用书信体，有些就日常的社会事件，发表个人的思想，有些是旅行日记或游记，描写某地的山川、景物，风土人情，有些写人物的传记或科学小品，有些偏重于抒情，有些偏重于客观描写，有些偏重于时事的评论。它的题材多样，写法亦多样。这里就不去多说了。有志于学写散文的朋友，可多找些散文来读读，看它写什么和不写什么，着重些什么等等。读多了，并多作练习，再请人加以指导，自然就会写的。

除了散文以外，现在社会日益发达，各种文体都在增加，如剧本、电影剧本、电视剧、科幻小说、军事题材小说、儿童文学等等，不过，我想先把学习作文这个总题目搞清楚，然后再逐步发展，再来进一步把这些文体细谈。

现在出版社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的写作的进步，特出版《写作通论》一书。这书选材比较精，编排的次序也比较适合读者的循序渐进的需要，特为之序。

1982年11月3日于北京

目 录

绪论	(1)
材料	(29)
主题	(55)
结构	(85)
语言	(120)
叙述和抒情	(153)
描写和对话	(179)
议论和说明	(206)
修改文章	(233)
文风	(255)
后记	(281)

绪 论

“写作”课不仅是高等学校文科类各专业的一门重要基础课，而且也是很多理、工、农、医科已经开设或准备开设的课程（有些学校叫“大学语文”或“文选与写作”）。大家这样地重视，这样踊跃地参加这门课程的学习，其目的也很单纯、明确，就是为了提高写作能力和写作水平。

写作能力和写作水平的提高，的确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。它涉及了认识并掌握写作规律的问题。任何事物，都有它自身的特点，内在的规律。你要学会写文章，而且要写得好，非首先认识并掌握它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不可。

—

写作的特点和规律，究竟是什么呢？

千百年来，无数诗人骚客、作家学者都对它做过探究，提出了很多有益的见解，积累了不少宝贵的经验。问题是自己对它梳理得不够，理解得不深，研究得不透。这里，只能谈点粗浅的看法。

“写作”自身的特点，有这样三个：

第一，它有鲜明的目的性。

你写一篇东西，或表情达意，或说理论事，或颂扬先进，或

传播经验等，总之，你要交流点什么（思想），宣传点什么（主张）吧？“兴、观、群、怨”也好，“比、兴、美、刺”也好，“劝善惩恶”也好，“陶冶性情”也好，“为人生”也好，“为艺术”也好，一直到“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”，目的性都是有的。不仅有，而且很鲜明。所谓“藏之名山”，究其实，还是为了“传之后世”。你不写则已，一写，就要“传世”。所以，写作活动本身就是一项社会性的活动。一动笔，就要影响别人。一点“功利”都不讲的文章，是从来没有的。

所谓“目的性”，就是指作者主观的意图。文章是“客观事物的反映”，这是不错的；但这个“反映”不是照相，不是复制，而是一种能动的、自觉的反映（所以说必须“反复研究”，才能“反映恰当”）。因此，这中间势必就会带着不同的“反映”者的各自不同的主观的色彩、主观的倾向。“目的性”既是主观意图，它就不能不和“反映”者的立场、观点发生密切的联系。

我们看一篇文章，总是要求它观点正确，感情健康，思想积极，其道理正在这里。

这就是在讲无产阶级的“功利”，人民大众的“功利”。当然，我们并不赞成那种近视的“急功近利”。长知识，广见闻，移人情，能使人“愉悦”和“休息”的文章，同样是我们所需要的。

第二，它有明显的综合性。

一篇文章看来不长，但它却是作者思想、生活、知识、文字（技巧）等各方面水平的一个综合的反映。

换言之，一篇文章如果是一个“点”的话，那么，为了写好这一“点”，作者都须调动自己所有的、各方面的储备（即整个的“面”）来支援这一“点”。

著名的短篇小说作者、女作家茹志鹃曾这样说过：

我在写每一篇东西的时候，哪怕是一篇短小的散文，我都在调动我一切储备，好象这篇写完了以后，别的东西不准备写了似的。是的，我在写每一篇东西的时候，我都翻箱倒柜，把所有的储藏，只要能用的都使用上来，哪怕并不是用在文字上。

（《漫谈我的创作经历》，《文学：回忆与思考》）

鲁弢同志讲杂文、文学评论的写作，也是很强调这种“储备”和“调动”的。

积之愈厚，发之愈佳。“厚积薄发”，往往是文章力量之所在。反之，“储备”贫乏，不善“调动”，文章则显得苍白无力。

正因为一篇文章是作者各方面水平的一个“综合”反映，所以，中国历代多采用“以文取士”的办法。现在，考核一个人的“语文”程度，也往往是考“作文”。

如果“综合性”确是写作的一个“特点”的话，那么，我们就可以从这里引申出一个结论，即“写作知识”能解决的问题是很有限的。

写好一篇文章，作者的思想水平是很重要的。“世事洞明皆学问”，你立场对头，很有眼力，能透辟地认识（即“洞明”）客观世界的诸般事物（即“世事”），这是具有决定方向的意义的。但这个问题，主要取决于思想水平，“写作知识”却管不了；生活阅历对写好文章也是极其重要的。“人情练达即文章”。你生活的底子薄，见闻少，不懂“人情事故”，文章就会显得稚弱、单薄。“写作知识”对此也管不了太多；知识储备对写一般文章，特别是论说文、学术性论文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如果你具有古今中外的、多方面的知识储备的话，那写起文章来自能左右逢源、侃侃而论。但这又岂是“写作知识”能管得了的呢？有帮助亦很有限；还有个写作的才情、稟性的问题。这个问题是个客观存在，回避并没有

任何好处。“夫才有清浊，思有修短，虽并属文，参差万品”（葛洪：《抱朴子外篇·辞义》）许多古人都讲这个观点。“同阅一卷书，各自领其奥，同作一题文，各自擅其妙。”（赵瓯北：《闲居读书》）写文章就象“人各一面”一样，从来就是参差不齐的。即使环境、条件、主观努力的程度都大体一样，但作者的修养、才思、情趣、习性等也仍会千差万别。这个问题更不是“写作知识”所能管得了的。“写作知识”所能管的、对大家较有帮助的，是表现技巧、文字水平这方面的问题，但即使是这样，也还要靠内因起作用，靠习作者的实践，而且短期也不易大见成效。

所以，“写作知识”不能包揽一切。它的作用是有限的，而不是万能的。提高写作能力也应从各个方面做综合的努力。

第三，它有很强的实践性。

写作，是一种能力，主要是一种运用语言文字来表达思想感情的技能、技巧。懂点“道理”并不很难，但它并不能立见效果，难就难在从“道理”到“能力”的这种转化。

老作家、著名的语文教育工作者叶圣陶先生说得好：

所谓能力不是一会儿就能够从无到有的，看看小孩子养成走路跟说话的能力多麻烦。阅读跟写作不会比走路跟说话容易，一要得其道，二要经常的历练，历练到成了习惯，才算有了这种能力。

（《〈大学国文〉序》，《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》）

又说：

大凡传授技能技巧，讲说一通，指点一番，只是个开始而不是终结。要待技能技巧在受教的人身上生根，习惯成自然，再不会离谱走样，那才是终结。

（《改变字风》，同上书。）

这就是说：这种“能力”、“技能技巧”，要通过写作者长期的、反复的、刻苦的实践（“历练”），并经过自己的咀嚼、消化、体味、揣摩，真正有所“悟”（“心领”而“神会”），才能把道理和知识转化为自己的一种熟练的习惯和手段，才能真正地用于自己的写作，指导自己的写作。懂点知识，只是个“开始”而不是“终结”。以为听点“写作知识”就会文思大进、下笔成章的想法，是把“开始”误认为“终结”的有害的想法。

写作能力，从来都不单是靠“听”出来或“看”出来的，而主要是靠“写”出来的！

任何教师、作家，都不能直接地传导“能力”。“创作无世袭”，道理正在于此。他只能“传导”一点知识（经验、体会、方法、途径等），然后由学生完成把它转化为能力的任务。这个任务是任何人都无法替代的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，鲁迅所讲的：“文章应该怎样做，我说不出来，因为自己的作文，是由于多看和练习，此外并无心得或方法的。”（鲁迅：《致赖少麒》）欧阳修说：“无他术，惟勤读书而多为之，自工。”（胡仔：《苕溪渔隐丛话》）这话是完全正确的，是抓住了事物精髓的经验之谈。

教师不是一点作用也不起。作为一个重要的“外因”，外部“条件”，教师可以起指引、点化和督促的作用。“毛驴没人骑不行，写文章没有人逼不行”。给点“时间”，做点“点拨”，加点“压力”，“逼”他一下，是很有必要的。但除此之外，教师还要起“点火人”的作用，要给他不断地“添油”，“加火”，“打气”。总之，教师要当好“教练员”，要帮助学生打好“外围战”。决定性的战役要靠学生自己打！学生才是真正的“运动员”！这是提高写作水平的关键所在。谁不重视这一点，不去实践这一点，谁就不是真想学好写作。

中国过去有句老话，叫做“师父领进门，修行在个人。”学别的“行当”大约如此。学习写文章，怕连这都做不到。只能是“师父指指门，修行在个人。”

这不是自我贬低，而是实事求是地按规律办事。你如果承认“实践性”是写作自身的一个重要特点的话，你就要多写多练，自强不息。自始至终地居于主动的地位。

下面谈谈写作自身的“规律”问题。

写作自身的规律，有如下几点：

第一，叫做“日积月累，循序渐进”。

时间短了，很难奏效。你看，一个孩子从小学到念完中学，从识字开始到会写文章，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，花了多少时间呀！至少是十年吧！所以，“写作”的能力从无到有，从不会到会，从写得很差到写得较好，这个过程比较长。一般说，都是需要“日积月累”的。所谓“冰冻三尺，非一日之寒”，文字的功夫非靠长期的薰染磨砺不可。

当然，一定时间里“专攻”它也不是没有效果。如《写作》课一般就只开一至两年，但它还是有效果的。当然，这种效果有时能当时显现出来；有时可能要过一段时间后才能显现出来。从知识到能力，从吸收到表现，消化力强的成效见得稍快一点，消化力差的就要慢一些。

还要循“序”渐进。什么是写作的“序”呢？

一是由少到多，先放后收。

“由少到多”，很好理解。小学生作文，很难长篇大论。开始作文，写不了几句话。年纪渐大，懂事渐多，篇幅渐增。到中学毕业，一般都能写一千多字的短文，程度好点的能写两、三千字的较长的文章。鲁迅对初学木刻的青年人说：“观察多，手法熟，

然后渐作大幅。不可开手即好大喜功，必欲作品中含有深意，于观者发生效力”。（《致罗清桢》）这虽是讲木刻，于写作却也是适合的。现在成问题的是：许多大学生写文章，还总是停留在中学生所能驾驭、所习惯的篇幅上，写什么都只能写一千二、三百字，就是写不长。这也是不行的。该“长”而不能“长”，决不是真正的“精练”。随着思想的成熟，知识的增长，生活的丰富，文字的“容量”也应该加大。没有突破就没有前进。

“先放后收”也是很对的。宋代散文大家欧阳修就主张：“作文之体，初欲奔驰。”（《与渑池徐宰》）一开始要“奔放”一点，跑点“野马”也无妨。另一位大文豪苏东坡也说：“凡文字少小时须令气象峥嵘，采色绚烂，渐熟乃造平淡。其实不是平淡，乃绚烂之极也。”（《与侄简书》）青少年的作文“气象峥嵘，采色绚烂”一点，这是正常现象，不要动不动就扣以文风如何如何的帽子，这只能挫伤他的写作积极性。初学写作，条条、框框不要搞得太多，就是要让他“放胆”去写。“凡学文，初要胆大，终要小心——由粗入细，由俗入雅，由繁入简，由豪荡入纯粹。”（谢枋得：《文章轨范》）到一定阶段再加以“剪修”、“收束”，使他渐入“纯粹”。所以，先写“放胆文”，再写“小心文”，由“放”到“收”，这才是符合规律的正确训练。

小学、初中宜“放”。他“但见文之易，不见文之难，必能放言高论，笔端不窘矣”。（同上）高中要开始“收”了。大学要严格要求，严格训练。大学生的写作要进入比较自觉的阶段。

二是由记叙而论说。

一个人的认识总是由具体到抽象，由感性而理性的。思维能力的发展恐怕也是“形象思维”先于“逻辑思维”的能力。一个小学生，你让他写篇《我的妈妈》、《小胖和小红》之类的文章，恐怕比

让他写篇《谈读书的重要性》、《论学习的目的》，要容易得多。概念积累得太少，道理懂得太少，思想稚嫩，很难“论”起来。所以，“练习写作，最好从记叙文入手”。（叶圣陶语，见《中学国文学习法》，引自《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》）高中阶段，应该论、叙并重。大学生的写作，则应该以论文的写作为重心。因为，大学阶段的学习有一个重要的特点，就叫做“术业有专攻”，他开始有了“专业”的方向。总地说，这是通往“研究”的。而学术“研究”的直接的成果，最后的结晶，不是别的，正是学术性的研究论文。因此，从一般大学来说，“论文”写作都更加成为学生手中的“常规武器”。不会写论文，是说不过去的。广播电视大学（还有业余大学）的学员，情况稍有不同，比较复杂一点。所以，我们在考虑“共性”的同时，要尽可能地照顾“个性”，还是以“论、叙并举”为好。

由于一般中学的作文训练常常有“重叙轻论”的偏向，所以，很多电大学员的作文也多有长于记叙，弱于论说的毛病。其实，逻辑思维太差，即使搞创作也很难上得去。因此，只跨过会“记叙”这一个高度还是不够的，还应该尽快地跨过会“论说”这另一个高度。只有跨过了这两个高度，写作能力才称得上是比较全面的。

三是“先规矩而后巧”。

俗话说：“无规矩不能成方圆”。开始写东西，先求明白，清楚，畅达。特别是基本训练，要严格按规矩办事。“规矩”好讲，“巧”则难求。郭沫若同志就这样说过：“要怎样才可以巧妙，实在也很难说。”（《战士如何学习与创作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十三卷）叶圣陶先生甚至认为写作训练只能以象样为目标，至于好的要求，就已经“超出了国文学习的范围了”。他说：“记事物记清楚了，说道理说明白了；没有语法上的毛病了；没有论理上的毛病了；这就

是象样。至于写得好，那是可遇而不可求的。”（《中学国文学习法》）这是很有道理的。古语说：“大匠能喻人规矩而不能使之巧”；清代著名学者章学诚也说：“是以学文之事，可授受者，规矩方圆；其不可授受者，心营意造”（《文理》，《文史通义》），说的都是这个意思。你教给他的是“规矩方圆”，但他写得多了，写得熟了，就会“熟能生巧”。基本功不扎实，急于追“新”求“巧”，是不值得提倡的。但基本功较好了，大体上已得其“规矩”了，就应在“巧”字上用点心思。“运用之妙，存乎一心”。要想写好任何一篇东西，不用心谋画是不行的。特别是文学创作，就是要脱窠臼，创新路，力求能“出新”、“出格”。为“规矩”所囿，很难成为优秀之作。

第二，叫做“习惯成自然，基础须早打”。

写作习惯是很起作用，很“厉害”的东西。好习惯养成了，终生受用不尽；坏习惯染上了，改起来也很难。

“习惯”都是长期养成的。你习以为常，反复地加深、巩固，以至到了“不假思索”而自能如此的程度，它“生了根”，成了“自然”了，那就是养成“习惯”了。自然而然如此，这种境地本身就在表现着某种能力。

所以，一开始就能养成一个良好的写作习惯是非常重要的。如平素注重积累材料的习惯；认真构思谋篇的习惯；事先拟制提纲的习惯；写后反复修改的习惯；讲究“文面”、“书写的习惯等等。

因为，“写作”，它总是按习惯进行，总是表现着某种习惯的。

正因为这样，所以写作习惯的培养要早抓，要尽可能早地打好基础。最好在小学、中学就能解决文字的基本训练问题，养成良好的写作习惯，大体上能做到“文从字顺”。中学毕业，还写

不通文章，比较麻烦。当然，有的同志过去没有打好这个基础，中学毕业还没有过“写作关”，于是就认为自己“没有指望”，耽心怕要“终生不通”了。这也未免有点过于“悲观”。高玉宝、黄声孝、王老九，由于条件限制，“写作关”过得很晚，但最终都能有所成就，可见事情不是绝对的嘛。人“开窍”有早有迟，“少而好学”，学业有成，固然很好；“壮而好学”，甚至“老而好学”，取得成功，也不乏先例。著名的唐宋“古文八大家”之一的苏洵，就起步很晚。他小时候根本不学习，二十五岁“始知读书”，真正“发奋”，还要晚得多，最终也成了“散文名家”！所以，起步迟些也不要紧，要紧的是要发奋努力，急起直追。

虽然如此，作为“规律”，我们还是要强调“基础须早打”的重要。

第三，叫做“旺盛的写作热情始终是前进的巨大推动力”。

写作虽不神秘，但也并不轻松。一般说，凡是能力的养成，凡是技能技巧的获得，都是需要吃一点“苦中苦”的。乒乓球运动员为了“抽杀”得有力，何止千万次地挥拍苦练；排球运动员为了抢救“险球”，一次训练就要上百次地倒地、滚翻；唱戏更不用说了，“台上几分钟，台下千遍功”；画画儿也如此，一开始“画蛋”就要画上几百遍。学会写作，特别是写好文章，决不比打球、唱戏更容易一些。它需要付出艰苦的劳动。鲁迅是一代宗师，他说自己写的文章，哪怕是极短小的杂文，都是“绞尽了脑汁”，用“血”和“生命”所换来的东西。这是极实在的自白。

所以，没有学习写作的热情，没有自甘吃苦的精神，没有勤写苦练的劲头，是肯定不能成功的。

还有的人把“写作”这门课程，把写东西，当成是“包袱”，是“任务”，是“苦差事”，一听“写作”就头痛，“硬着头皮”不得不